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5

國立中正大學

書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承辦人：楊玉琴

電話：05-2949025#921

傳真：05-2354234

電子信箱：admycy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清字第1010003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（Q1_0003775%20A0C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送本校辦理「101年度職訓局補助課程-「企業管理與溝通實務班第3期」課程訊息，敬請惠予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將系統化的介紹、引導你進入NLP願景式管理與領導。且讓你學會由一個管理者轉化為教練、顧問、心靈導師，創造三贏的領導能力。
- 二、報名起迄時間：101年4月12日12時至101年5月09日18時，課程代碼：42351，詳細資料課程請參考網址：
http://cjlc.ccu.edu.tw/c-education/course.php?C_id=1274。
- 三、此課程為職訓局補助課程，符合補助條件者，可享課程費用80%至100%補助(3年7萬)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嘉義市世賢路4段120號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、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社會局

副本：本校清江學習中心

101/05/01
08:19:35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代行爲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副教授兼研發處戴榮賦
學術事務組組長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共1頁

101年5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

010005328號



4965-6237

研究發展處

1/4



10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正大學				
	您進修-政府補助80%-100%(3年7萬)				
	企業管理與溝通實務班第3期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（60051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20號） 上課地址：60051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20號2樓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職訓e網(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/index.html)加入e網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報名(課程代碼：42351) (101/04/12 12:00開放報名)(報名請準備必填之正確勞工保險證號、結訓後職訓局補助款入帳金融帳號) 3.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待審核通過，始通知繳費。 4. 須將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2)契約書正本、(3)學員基本資料表、(4)特定對象全額補助證明文件((全額補助證明文件說明)、(5)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。但無法於資訊系統自動勾稽時，得要求學員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之勞、農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代替。、(6)存摺影本、(7)繳費收據影本，郵寄至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楊小姐收(60051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20號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審核通過後mail各表格學員) 5. 自費者報名區 ◎《現場報名》：請至本校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20號 ◎《通訊繳費》 ◆購買匯票 — 至郵局購買匯票(受款人為：國立中正大學)。 ◆開立支票 — 開立禁背轉讓之個人即期支票(受款人為：國立中正大學)。 ◆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— 持金融卡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，選擇「跨行轉帳」，輸入銀行代號：808，轉入帳號：「97005+身分證字號」(A=01, B=02, ..., Z=26)共16碼。 ◆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— 持金融卡至全省各郵局自動櫃員機，請選擇「跨行轉帳」，再選擇「非約定帳戶」，輸入銀行代號：808，轉入帳號：「97005+身分證字號」(A=01, B=02, ..., Z=26)共16碼。 ◆郵政劃撥 — 戶名：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班 帳號：31536008 (於通訊欄註明報名班別、姓名、聯絡電話) ◆繳費收據請務必妥為保存，並請將收據署名並記載報名班別、聯絡電話後傳真至 05-2722027 存查 ◆繳費收據傳真至本中心 05-2354234 (ATM 或郵政劃撥)				
訓練目標	利用被譽為21世紀最有價值的發現——NLP，這套課程中我們是以啟發式教練模式為核心，也是台灣首次引入NLP教練技術，NLP教練技術偏重於發揮人的現有資源，並有效地運用，是一套關於如何“用人”的課程。 本課程將系統化的介紹、引導你進入NLP願景式管理與領導。且讓你學會由一個管理者轉化為教練、顧問、心靈導師，創造三贏的領導能力。 為企業解決實際領導問題，提升您的團隊績效！課程將深刻詮釋領導的核心本質，掌握簡單易行並行之有效的領導實戰技巧，從根本上把握與團隊成員互動，提升效率！課程將徹底突破目前思考迷航，提升領導人員的行動能力，思考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。建立正確的思考、心態、擁有執行力、建立自我自信力、影響力、被信賴感。				
	日期	星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 / 內容
	05/12	六	08:00—12:00	4	你在說什麼？我在做“什麼”？要如何脫離雞同鴨講的世界？——溝通媒介。
			13:00—17:00	4	溝通媒介 表達技巧 如何表達妳(你)自己？。
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05/13	日	08:00-- 12:00	4	溝通技巧I PACING&LEADING、肢體語言的奧秘、領導的藝術	
			13:00-- 17:00	4	溝通技巧II PACING&LEADING、肢體語言的奧秘、領導的藝術	
	05/19	六	08:00-- 12:00	4	語言的歸類與隱喻及提問技巧	
			13:00-- 17:00	4	建立與團隊互動的最佳性 設定團隊目標	
	05/20	日	08:00-- 12:00	4	建立團隊願景模式---願景形成I	
			13:00-- 17:00	4	建立團隊願景模式---願景形成II 團隊的迪士尼策略模式---願景整合I	
	05/26	六	09:00-- 12:00	3	團隊的迪士尼策略模式---願景整合II 啟發式領導的探討及應用I	
			13:00-- 16:00	3	啟發式領導的探討及應用	
	招訓對象：					
	◆希望提升個人能力及追求卓越的人士。 ◆希望增強工作效率和個人競爭力的人士。 ◆企業經理級主管、總經理及行政人員。 ◆從事市場推廣和銷售企劃者及有興趣者。					
招訓對象及 資格條件	補助對象：					
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（以開訓日為基準日），具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					
• 具本國籍。 •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檢附勞保明細表） •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（檢附勞保明細表、台灣地區居留證）、第四項（檢附勞保明細表、外僑居留證及勞委會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）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•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檢附勞保明細表、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、勞委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） • 參加戰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。 • 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 作業程序	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錄取標準。					
招訓人數	30人					
報名起迄時間	101年4月12日 12:00 至 101年5月09日 18:00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1年5月12日(星期六)至101年5月26日(星期六) 每週六、日 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; 5/26(星期六) 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，共計38 小時					
授課師資	蔡燈燦老師 證照：美國NLP University NLP訓練師&顧問師、美國NGH催眠治療師協會催眠治療師訓練師 專長：策略規劃管理、行銷、人際溝通、願景管理規劃、專注力訓練、教練技術 經歷：宗欣建設公司管理部主任77-78、建設公司仲介部副總經理78-79、中華日報編輯部77-80、中國產力中心講師74-77、台灣宏興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79-91、企管顧問機構兼任訓練師					
實際參訓費用\$7,000						

課程費用	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5,6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1,400) (需先繳交全額學費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 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%
退費辦法	-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-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-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-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-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-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-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- 參加戰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	聯絡電話：05-2949025 轉921 聯絡人：楊玉琴 小姐 傳真：05-2354234 電子郵件： mailto:admcy@cc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ns.etraining.gov.tw/tinsonline/index.aspx 【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06-6985945分機1404 http://www.tnvtc.gov.tw/ 電子郵件： center@tnvtc.gov.tw 傳真：06-6985941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